

轉知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「鏡頭下的戶外教育」戶外教育攝影展作品徵件活動資訊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10/11 8:20:0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以下簡稱海大）112年10月2日海洋教育字第11200235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響應戶外教育十年回顧系列活動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海大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旨揭活動，徵件總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3萬元，並配合2024戶外教育年會辦理「攝影特展」進行全國展示，敬邀教師大顯身手，以多元觀點展現臺灣之美，以影像作為溝通媒介，使這塊土地上的精彩瞬間以不同形式被紀錄。
- 三、 旨揭徵選以「鏡頭下的戶外教育」為主題，摘述資訊如下：
 - (一) 參賽對象：現任職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或教學支援人員，限個人參與，不得組隊報名。
 - (二) 徵件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1時59分截止。
 - (三) 徵件類型：
 - 1、 照片組：以呈現師生互動所展現的教育意義為主，依據課程實施場域，分為「山野探索、水域活動及其他場域」3種類別。
 - 2、 短片組：以3分鐘影片為限，依據短片拍攝主軸分為「歷史回顧、教學歷程及形象推廣」3種類別。
 - (四) 活動時程暨投件方式：
 - 1、 第1階段【線上報名與投件】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下午11時59分，至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（<https://outdoor.moe.edu.tw>）線上報名與投件。
 - 2、 初審評選後，本校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通過初審之參賽者，未入選作品則不另行通知。
 - 3、 第2階段【通過初審者紙本投件】：請通過初審者於期限內，預定113年2月19日至113年2月29日，繳交原始作品規格底片或檔案電子檔案、在職證明、著作財產權授權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之正本、領據，俾利後續審查作業。
 - (五) 獎勵方式將從每類別選出特優3名、優等5名及佳作5名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 - 1、 特優：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新臺幣1萬元。
 - 2、 優等：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5,000元。
 - 3、 佳作：頒發獎狀1紙。
- 四、 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海大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高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電話：(02) 2462-2192分機1289。
 - (二) 電子郵件Gpeggiekao@email.ntou.edu.tw。
- 五、 檢附本案活動簡章及文宣各1份。